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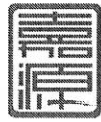
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2-027

敬启者：

根据航空动力的委托，本所担任航空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航空动力作出证监许可[2014]476号批复，核准航空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根据航空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航空动力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航空动力向中航工业、发动机控股、西航集团、贵航集团、黎阳集团、华融公司、东方公司和北京国管中心发行股份购买黎明公司100%的股权、南方公司100%的股权、黎阳动力100%的股权、晋航公司100%的股权、吉发公司100%的股权、贵动公司100%的股权、三叶公司80%的股份以及西航集团注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航空动力审议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航空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航空动力股票的交易均价为14.08元/股，2013年6月7日航空动力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在考虑分红除息因素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4.00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航空动力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航空动力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航空动力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计算。经中发国际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956,950.47万元。经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56,950.47万元，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83,536,044股。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 航空动力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航空动力于2013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航空动力于2013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航空动力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航空动力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航空动力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航工业于2013年7月8日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将中航工业及所属单位持有的标的资产注入航空动力，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西航集团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

西航集团将其拥有的与航空发动机科研总装、试车业务、在建工程项目有关的资产及与该等资产有关的负债注入航空动力，并以该等标的资产认购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黎阳集团的股东贵航集团已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黎阳集团将其持有的黎阳动力67.16%的股权注入航空动力，并以该等标的资产认购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贵航集团的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航集团将其持有的贵动公司43.68%的股权注入航空动力，并以该等标的资产认购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 北京国管中心的出资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关于北京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对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到位及后续重组上市事宜的批复》，同意北京国管中心与中航工业签署《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推进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实施。
6. 华融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7日作出《关于对西航集团、南方公司和黎明公司股权资产置换项目方案的批复》（华融股份经营决策[2013]76号），同意华融公司以其所持黎明公司的股权（按照工商银行授权意见进行相关工作）和南方公司的股权认购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 工商银行于2013年6月6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华融公司以代工商银行持有的黎明公司股权认购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并代工商银行签署应由黎明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承诺和决议，以及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协议、承诺和决议，该授权的有效期至航空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8. 东方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作出《对审议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40次董事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相关议案的批复》（中东处[2013]7号），同意东方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国防科工局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意见的函》(局综函[2013]214号),在确保航空动力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绝对控股的前提下,对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不同意见。
2.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3年12月5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进行了备案。
3.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1号),原则同意航空动力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 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6号),核准了航空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 交割日

2014年6月5日,航空动力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为2014年5月31日。

(二) 交割情况

1. 本次重组所涉资产的交割

(1) 长期股权投资

黎明公司 100%的股权、南方公司 100%的股权、黎阳动力 100%的股权、晋航公司 100%的股权、吉发公司 100%的股权、贵动公司 100%的股权、三叶公司 80%的股份以及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87%的股权因本次重组转让给航空动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股份过户至航空动力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 土地、房屋及专利权

西航集团持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27 个《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以及 14 项专利权和 9 项国防专利因本次重组转让给航空动力。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和专利权已经实际完成资产交接，航空动力对该等资产已经实际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过户至航空动力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5 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33,337.63 万元，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的 3.48%；27 个《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屋的评估值为 18,027.01 万元，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的 1.88%，就上述房屋的过户登记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西安市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业务受理单》；14 项专利权和 9 项国防专利的评估值为 506.20 万元，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的 0.05%，就上述 14 项专利权的过户登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电子申请回执》，就上述 9 项国防专利的过户登记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国防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处的《窗口递交文件回执》。

西航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有关土地、房屋及专利权过户安排的承诺函》，就上述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西航集团承诺：1)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下称“变更登记期间”），西航集团协助航空动力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2) 若在前述变更登记期间内未能办理完毕，对于未能办理完毕权属凭证变更登记的资产，则由西航集团按照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未办理完毕权属凭证变更登记资产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相应置换，现金置

换工作应该在变更登记期间届满后的1个月内实施完毕；3）如果发生上述现金置换的情况，西航集团应根据航空动力生产经营的需要，就置换资产的租赁使用作出适当安排，以保证航空动力对该等资产（如需）的使用。

(3) 商标权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西航集团原定将其持有的两项注册商标通过本次交易注入航空动力。但在实施资产交割的过程中，鉴于两项注册商标目前已无具体使用价值，经西航集团与航空动力协商一致，本着维护航空动力利益的原则，西航集团按照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的评估价值，以等额现金置换。

2. 本次重组所涉债务的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西航集团因本次重组而转移给航空动力的债务由航空动力承担。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交割日前债权人没有以明示的方式表示同意债务转移的合同、协议，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向西航集团提出偿还要求时，由西航集团先履行偿还义务，再依据有关凭证与航空动力结算。

3. 本次重组所涉人员的交接

本次重组股权类资产的转移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同时，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西航集团在资产交割日前必须征求与西航集团注资资产相关的员工是否同意变更用人单位的意见，如相关员工同意变更劳动关系，则由航空动力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如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劳动关系，则由西航集团继续留任。西航集团将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员工劳动合同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已实质性完成。
2. 对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西航集团转让给航空动力的5宗土地使用权、27个《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以及14项专利权和9项国防专利权尚未完成权属凭证变更登记事项，鉴于：1）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专

利权已经实际完成资产交接，航空动力对该等资产已经实际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2）西航集团已经出具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3）该等未过户资产评估值占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的比例（5.42%）相对较低。本所认为，西航集团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能够保障航空动力的利益不受损害；5宗土地使用权、27个《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以及14项专利权和9项国防专利权尚未完成权属凭证变更登记的情况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四、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资产交割手续的完善

1. 西航集团应继续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中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 西航集团及航空动力应继续办理完毕有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手续。

（二） 新股发行登记

航空动力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 航空动力工商变更登记

航空动力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 本次重组所涉资产交割已于2014年5月31日实质性完成。对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过程中西航集团转让给航空动力的5宗土地使用权、27个《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以及14项专利权和9项国防专利权尚未完成权属凭证变更登记事项，鉴于：1）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专利权已经实际完成资产交接，航空动力对该等资产已经实际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2）西航集团已经出具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3）该等未过户资产评估值占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总额的比例（5.42%）相对较低。本所认为，西航集团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监管要求，能够保障航空动力的利益不受损害；5宗土地使用权、27个《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屋以及14项专利权和9项国防专利权尚未完成权属凭证变更登记的情况不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3. 西航集团应继续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中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西航集团及航空动力应继续办理完毕有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变更手续；航空动力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航空动力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小雨 黄小雨

王 飞 王飞

2014 年 6 月 6 日

